

Chartered Accountants
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
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字樓

致耀科國際(控股)有限公司各股東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3至第95頁之財務報告,該等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。

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

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告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。在編製該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告時,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,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。

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,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獨立意見,並向股東報告,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。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。

意見之基礎

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。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 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,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財務報告時所作之重大估 計和判斷,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集團與 貴公司之具體情況,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 披露該等會計政策。

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,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,以便獲得充分憑證,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,作出合理之確定。在作出意見時,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告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。本核數師相信我們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。

意見

本核數師認為,上述之財務報告足以真實及公平地顯示 貴集團與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,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,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。

國衛會計師事務所

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

香港,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